

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 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3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并于2021年4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9号——股权激励》《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通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查询，公司对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在激励计划草案首次披露前6个月内（即2020年10月23日至2021年4月23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 1、核查对象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
- 2、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查询证明，在自查期间，除以下2位核查对象存在买卖公司股票情形外，其余核查对象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在自查期间，公司副总裁贺庆华先生曾于2020年10月卖出公司股票80股，相关交易发生时，贺庆华先生未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且其卖出公司股票的交易行为发生于知晓内幕信息之前，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2、其他股权激励对象

在自查期间，有1位核心骨干人员于2020年11月至2021年3月累计买入公司股票477,100股，累计卖出公司股票477,100股。经核查，上述激励对象在自查期间的交易变动系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以及个人资金安排而进行的操作，不存在因知悉内幕信息而存在内幕交易的情形。

公司在策划本激励计划的过程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及公司内部相关保密制度，限定参与策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公司已将本激励计划的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决策讨论等阶段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内幕信息知情人严格控制在《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登记的人员范围之内，在公司发布本激励计划相关公告前，未发现存在信息泄露的情形。

三、结论

综上所述，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规定，在本次激励计划的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内部报告等阶段限定参与策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时进行了登记，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不存在知悉内幕信息而买卖公司股票或者泄露内幕信息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二日